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石碣) 应急加罚 (2024) 1 号

王雪春 (身份证: 430381):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8日发出 (东石碣) 应急罚 (2023) 2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 (单位) 罚款壹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3年11月23日前履行。你 (单位) 截至2024年11月27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 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 (单位) 立即向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